

# 上一代的 偷渡故事

攝影 鄭華珠  
編輯 林華君  
記者 顏依依  
林華君 鄭華珠  
顏依依

「那晚，我們乘著大雨『博大霧』過橋，但被站崗的民兵發現，他向天開了一槍。其中一個同伴嚇得走回頭，而我們就一直向前跑……」

我們這一代的爸爸媽媽、甚至祖父母，很多就是這樣走過來的。

一九四九年內地政權易手後，政局動盪，飢荒處處。內地人視香港是唯一出路，不顧一切偷渡來港。《蘋果日報》創辦人黎智英、《信報》創辦人林行止、香港浸會大學校長陳新滋也是這樣走過來的。

這些血淚交織的偷渡故事，是老一輩人的集體回憶，縱然漸漸被人遺忘，親身經歷過的每一個他，卻刻骨銘心。

## 內地政局動盪 香港是天堂

翻查《香港年鑑》，一九八零年，香港五百一十五萬的人口當中，近一半是內地新移民，當中大部分原籍廣東省。中大歷史系副教授何佩然解釋：「內地赤化後，階級鬥爭、糧食短缺、文革批鬥等，都令不少內地人爭相逃走。他們聽說香港是天堂，於是紛紛偷渡來港。」

一九五零年代起，雖然港英政府在水陸邊防安排警察及「啞喀兵」（尼泊爾籍士兵的俗稱）堵截偷渡客，但始終不及內地政府的手段強硬。何佩然指，當時香港經濟發展需要大量勞動力，於是港英政府對偷渡客採取「隻眼開隻眼閉」的態度。相反，她指：「對內地政府而言，偷渡是政治不正確的，他們出走是否代表選擇『走資』（走資本主義路線）？代表內地沒有糧食？這嚴重影響國內政府的面子，因此捉到的人會被送去勞改。」

## 偷渡鬥智又鬥力

當時偷渡客主要以陸路、水路來港：攀過橫跨深圳、香港兩地的梧桐山或從深圳東面的大鵬灣或西面的后海灣游水出發。偷渡客要成功避開軍警耳目，必須智取力敵。

陳學仁現在是食品公司老闆，他原籍

廣東海豐縣城。一九七六年，由於他家庭的背景，令二十六歲的他多年仍未找到工作。他自覺「留在鄉間看不到有任何前景」，於是決心與八名同鄉偷渡來港。但他首先要由家鄉徒步走到大鵬灣，這絕非易事。省、鎮之間關卡重重，兩地相隔約一百八十公里之遠，因此他事前必須做足準備。

他們知道每日清晨一時至四時是站崗軍兵最鬆懈的時候，所以從鄉間帶來指南針和鬧鐘，在曾經出城的同伴帶路下，一直往深圳走。太陽出來時，他們就躲在隱閉的山坑之中，吃每人預先準備的五斤麵粉糰、一塊鹹豬肉和一包鹽，喝山坑流下來的水，等待清晨再趕路。他現在回想：「當時我也不知道要走多久才到，都是靠意志熬過。那時我在內地受苦多年，過慣農村生活，因此體力上才支撐得來。」

## 用避孕套加強浮力

花了整整十日，他們終於從家鄉走到大鵬灣，可是，他們還未可以停下來喘息。由於大鵬灣是偷渡熱點，又是中國海界，守衛森嚴。那晚下著滂沱大雨，他們等不及停雨，就穿上事先準備的背心伺機行動。陳學仁回想：「當時我們將兩個避孕套疊起來吹氣，打個結，就放在前後縫

上口袋的自製背心裡加強浮力。」他用手比劃著那吹脹了的避孕套的尺寸，其實只有雞蛋般大。但由於當時內地資源貧乏，家鄉藥房因國內宣傳計劃生育，有避孕套免費任取，他們就善用有限資源，請女同學拿來一大堆。

就這樣，在海水的推波助瀾下，他們半游半浮地向著香港前進。雖然他們沒有地圖，又未曾踏足過香港，但在茫茫大海之中，他們清楚知道燈火通明的前方就是香港，一片死寂的後方就是故鄉。

## 那隻手只餘下一根骨頭

經過十日艱辛的偷渡，同伴間較年長的陳學仁在大鵬灣一馬當先，游在最前面。忽然，留後的同伴狂呼「救命！」他回憶起那驚心動魄的一幕：「當我回頭一望，駭然看見同伴整個人被拋起。那時他只是落後我們一百多米，就在不遠的距離。我又不清楚發生什麼事，就跟其他同伴游回他身邊。當我想抓起他右手，帶他離開時，卻發現那右手臂只剩下一根骨頭，整片肉都被撕去；右手臂就穿了一個洞。」

他形容：「我的心頓時涼了一截，後來我估計是鯊魚襲擊。但那時要是知道的話，我未必會回去救他，當時那同伴神智



根據退休水警駱德志當時所見，「被抓到的偷渡客，不論男女，十個有九個也會忍不住嚎哭。」  
（照片由駱德志提供）



曾有水路而來的偷渡客用足球波膽、舊車軚等可以充氣的東西自製簡陋竹船，乘著夜深，一行人拿著木槳合力划去香港。  
（照片由駱德志提供）



# 內地大事件

- 194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
- 1951年 三反五反運動
- 1957年 反右運動
- 1959年至1961年 大躍進，人民公社，實行大鑊飯等，導致大饑荒，全國幾千萬人死亡。
- 1966年至1976年 文化大革命
- 1979年 實行改革開放

## 香港六零至八零年代的入境政策

港英政府除增派軍警駐守邊防，堵截偷渡客外，就沒有宣佈其他打擊偷渡的政策。偷渡客只要找到香港親戚投靠、有工作做，就可以申請居民證，成為香港居民。

實施抵壘政策：若偷渡客成功抵達市區（即界限街以南），並尋得親戚，便可去到當時金鐘的登記處登記香港身份證；若於邊境範圍被執法人員截獲，將被遣返。

宣佈實行即捕即解政策：若當日之前已經到港的偷渡客，可於三天寬限期內，登記領取香港身分證。當日之後如有發現，會立即遣返。

## 偷渡熱門途徑



- 路線一：游過深圳后海灣
- 路線二：游過深圳大鵬灣
- 路線三：攀過梧桐山

### 崇基學生 自發協助偷渡客

六十年代初，陸路來港的偷渡客沿著火車軌逃往市區時，都會經過鄰近馬料水火車站（今大學站）的崇基學院（中大前身）。當年應林堂宿生會成員李少林，就如許多崇基學生一樣，眼見偷渡客的辛酸，自發協助他們避開警察的追捕。

他發起的營救行動吸引了十多個應林堂宿生響應。他回憶往事時說：「我們帶同水、食物和衣服到梧桐山，每當遇上偷渡客就趕緊給他們充飢及換上乾淨衣物。就這樣，即使有警察截查，也會以為他們是大學生。我們更會陪同偷渡客一起乘火車出市區，協助他們聯絡親友。」

### 《信報》創辦人林行止偷渡初嚐菠蘿包

五零年代，十八歲的林行止為與在港父母團聚而偷渡。他與約十名素未謀面的同鄉坐在漁船於汕頭出發，經澳門到香港。其間有人「暈船浪」，在密不透風的船艙嘔吐，令整船瀰漫着臭味。當船快駛向太平山時，竟與停機熄火、誘捕偷渡客的水警輪相撞。負責駕船的人撲通就跳進海裏潛逃，留下他們成了甕中蠶，被帶上水警輪。雖然他們與水警無法溝通，但水警竟然請他們吃菠蘿包，這人生第一個菠蘿包，令他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### 倪匡逃難 老鼠肉照吃

作家倪匡曾在公開場合提到他的偷渡經歷。一九五六年，當兵的他與領導經常意見不合，及後因為違反軍令，趕在上司開批鬥大會前逃亡。他從北方輾轉經過大連、青海、上海偷渡來港，一度要吃紅燒老鼠肉、螞蟻蛋及煮熟棉花充飢。

### 黎智英偷渡全因一塊朱古力

《蘋果日報》創辦人黎智英在回憶錄提到，五十年代末，十歲的他每天在廣州火車站幫旅客搬行李賺錢。某天，有一個港客打賞他一塊朱古力。由於他從來沒有吃過這麼好吃的東西，自始認定香港是天堂，於是決心偷渡來港。

可以回鄉。

### 全港市民 伸出援手

首次游水偷渡失敗後，凌國富再接再厲。這次全靠本地船民協助，才不至於游水累死。他憶述：「那晚，我和同鄉在大鵬灣連續游水四小時，忽然發現一艘漁船。由於夜深水冷，我們快力氣不繼，於是『騎膊馬』方式偷偷上船。」

船長發現他們後，不單沒有驅趕或責罵他們，更為他們送上熱茶與餅乾。雖然船長不能送他們上岸，但為他們安排每人一條牛仔褲，好讓他們之後有乾爽衣物替換。凌國富回想：「為使牛仔褲不會弄濕，船長更貼心地把牛仔褲用膠袋裹實，就是這條牛仔褲令我們沒有冷病。」

退休水警駱德志，當年有份參與堵截偷渡客，他抱著「放生等於放死，拘捕偷渡者至少肯定他們能活下去」的信念執法。作為水警輪主管的他於一九七二年至八零年間，自掏腰包準備食物給偷渡客。這其後更成為水警的傳統。他說：「每日我都會先吩咐下屬準備米、即食麵、乾糧等，上船工作的第一件事就是燒一大鍋水。每當堵截到偷渡客，會先給他們毛氈保暖，再送上食物。」



李少林 前崇基應林堂宿生會成員：「當時我曾對救濟行動感到矛盾，擔心偷渡潮會衝擊香港經濟，但聽到中大經濟系教授麥健增的呼籲，令我放心。」

依然清醒，還可以說話，但漆黑之中他看不清楚剛才發生什麼事，就不停問：『我怎麼了？』我不忍告知他的傷勢，唯有說一切還好。」

陳學仁續說：「救人要緊，我們就在中途的海島登陸。我們在岸上檢查他的傷勢，發現他手上的血已經流光。那晚雨勢一直沒有減弱，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為他灑上些事先攜帶的雲南白藥（止血藥物），披上幾件薄雨衣，跟他聊天。」臨近天亮，他們迫於無奈要放棄受傷同伴，繼續前進。最後，雖然陳學仁成功抵港，但滿身都是傷痕，醫治了兩個月才痊癒。

### 誤墮懸崖 死過翻生

根據一九七九年《南華早報》報道，官方公佈所知的偷渡死亡人數單在一九七九年已經數以千計。偷渡熱點大鵬灣更是其中一個死亡陷阱，每逢夏天都有鯊魚出沒。不過，即使放棄經大鵬灣，並不代表較安全。一九六二年，內地因大躍進而陷入全國大饑荒，現已退休的謝智堅就在那年偷渡來港，他從東莞出發，繞過梧桐山山邊時，與死神擦身而過。他形容當晚的情況：「山路難行，我們又沒有手電筒，只好持著木棍探路，摸黑前進。怎料一不小心，我在懸崖邊一腳踏空了，

掉下去之際，我慌忙一手捉緊崖邊的一棵小樹才不至於掉下去。」即使事隔五十多年，謝智堅憶起那個片段，仍猶有餘悸：「當時真的出了一身冷汗，死過翻生！」

### 偷渡失敗 被槍指住

凌國富現為水電舖老闆，他出身農民家庭，一九七九年，他還是個中學生，家住在鄰近大鵬灣的小梅沙。雖然他從同鄉口中得悉，哥哥在前一年游水偷渡時，被船槳擊斃，但他仍決心偷渡來港。他說：「當時小梅沙一帶有很多人已經逃難，加上窮得甚麼都沒得吃，唯有選擇偷渡。」

不過，他與同鄉在大鵬灣游不過幾百米，就被內地邊防軍發現。他形容：「忽然一束光射過來，我們已經被人用槍指著，逮捕上岸。」其後，他們被押至深圳一所荒廢校舍改建成的收容所。

凌國富描述當時的情景：「每個班房都扣留了來自不同地區的偷渡客，約五百呎的空間就容納上百人，連坐下的位置也沒有。我們每人獲分派一個漱口杯，排隊去盛食物。三餐只有沒有洗過的鹹酸菜、榨菜，鹹得不能入口。」

幸好，正因為偷渡客太多，解放軍無暇理會，凌國富他們住在收容所一星期，沒有被刁難，由家鄉老師交下十元贖款就



曾有被捕偷渡客於公開場合認得退休水警駱德志，走來跟他道謝：「我是偷渡來港的，幸好當時你救了我。」



陳學仁在新娘潭上岸時，竟遇上警察學員。對方不單沒有拘捕他們，更送上食物，替他們聯絡親人。最後，幸好同伴的叔叔是消防員，就駕著消防車無驚無險地載他們出市區。